項目編號 ZZ03 項目名稱物品管理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、會計單位、物品管理單位、物品使用單位 作業程序採購單位 說明

一、依機關內部分層授權範圍辦理如下:

- (一)按採購計畫,並配合預算,於簽准後辦理採購事宜。
- (二)物品之採購,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採購人員應憑物品管理單位或使用單位申請核准之請購單或 簽文辦理,不得無故稽延,並須注意採購之物品應與請購所 列之種類、規格、數量等條件相符。
- 三、辦理驗收時,採購承辦人不得為主驗人。驗收程序辦理完 畢,應檢送相關驗收文件及有關文件,送物品管理單位為物 品增加之登記,並應將支出憑證、驗收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 之相關文件,送會計單位審核後據以辦理經費結報事宜。取 得之物品屬非消耗品者,所送有關文件應包括非消耗品增加 單。

會計單位

審核採購計畫應與預算所定用途相符且能容納,並經權責單位核 簽(章),以及結報所附憑證符合相關規定,如屬非消耗品者檢 附非消耗品增加單後,開立傳票辦理公款核付。

物品管理單位

一、採購作業

依採購計畫及實際需求辦理請購,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 人核准後,送採購單位辦理採購。

- 二、收發及登記作業
- (一) 物品增加有存管必要者,應辦理登記,並按性質、效能及

使用年限分類為消耗用品及非消耗品。機關得視物品重要性及內部控制情形,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自行調整消耗用品及非消耗品之分類。

- (二)物品登記應設置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及非消耗品清冊辦理登錄管理。
- (三) 購進之物品於驗收完竣後,辦理收發及登記之程序如下:
 - 1. 消耗用品:依相關驗收文件為物品增加之登記,發出時, 應憑經核准之領物單為物品減少之登記。
 - 非消耗品:依非消耗品增加單及有關文件為物品增加之登記,並由保管或使用單位於非消耗品增加單簽收後登錄管理。異動時,則依保管人或使用人填具之非消耗品移動單,變更列管資料。
- (四)如係接受捐贈或自其他機關撥交、接管或由廢品加工製成等方式取得物品,應於取得程序完成後,依相關驗收文件及有關文件為物品增加之登記。取得之物品屬非消耗品者,所送有關文件應包括非消耗品增加單。
- (五)物品登記各種單證均應編號及整理裝訂成冊,以供查核。三、保管作業
 - (一)保管之物品應按消耗用品與非消耗品分別分類存儲,按其 形態、體積、數量放置整齊,並設分類編號與黏貼標籤, 以及依下列方式處理:
 - 1. 消耗用品編號標籤,黏貼於分格儲藏櫃、架之橫額上,物品本身不必加蓋編號標誌。
 - 2. 非消耗品編號標籤,黏附於物品本身。
 - (二)保管人對於保管之物品應妥慎管理,物品管理單位主管應 定期或不定期監督物品保管情形。
 - (三) 對各單位所保管或使用物品,應適時檢查收發及存管情

形。非消耗品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,盤點完竣後,如有實際經管量值與登記資料不符者,應查明原因,並依規定補為物品增減之登記,及將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報請機關首長核閱。

- (四)機關首長應指定政風、會計、檢核或稽核單位派員監盤。但已依物品管理手冊第37點組成檢核小組者,免派員監盤。
- (五)經管之物品,如有遺失、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 者,應依照審計法第58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 檢同有關證件,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處審核後,辦理物品 減少之登記。
- (六) 物品於核准報廢前,應妥予保管。
- (七)物品遇有竊盜事件發生,應立即報警,並保持現場原狀, 留備偵查,並將損失物品名稱、數量開列清單,備文報 案。

四、報核作業

- (一)編製之消耗用品收發帳目結存數量應與庫存數量相符,並 於每月月終編製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及各單位領用消耗用 品統計表,於次月10日以前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 人核閱。
- (二)設置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、非消耗品清冊等物品帳簿及表單,採用電腦作業處理者,其電腦貯存體中之紀錄,視為帳簿及表單。

五、報廢作業

(一)非消耗品之使用年限,應比照財物標準分類中相類似財產之使用年限,或予以酌減;無前述資料者,依其質料、性能、構造及用途,自行酌訂。

(二) 物品報廢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1. 消耗用品:一經領用,即作消耗登帳,不必再行報廢,已 領用之消耗用品,領用單位應善盡管理責任,責成使用人 或保管人妥善保管使用;惟若因庫存過久,致有變質或失 其原有效能等情形,已不能使用者,或未經領用,在庫存 或遷移搬運中,遭受不可抗力之事由而致損毀,不能修復 利用者,得予報廢。
- 2. 非消耗品得予報廢情形:
- (1)已逾使用年限,失其原有效能,不能整修再用或經評估整修不符合經濟效益。
- (2)未達使用年限,因特殊情形而致損毀,不能修復利用或 經評估修復不符合經濟效益。

(三) 物品報廢手續

- 物品報廢之核定,以報廢物品每件入帳原值,並依照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,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轉送審計處審核同意後辦理,其屬經管機關權限者,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,並應在物品帳內,予以註銷。
- 經核准報廢之物品,得採變賣、利用、作價或無償轉撥、 銷毀方式處理。
- (四)物品之報廢,依核准之物品報廢單辦理;又廢品應按其品質,分類妥為儲存,倘可再供利用,應分別選出,另行儲存,不得隨意棄置。廢品每年至少清理一次,經整理後,應詳填廢品處理清單,報經機關長官核准後處理。
- (五)機關不能利用之廢品,而其他機關或團體可予利用者,得 作價或無償轉撥供其再利用。

六、檢核作業

(一) 物品管理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檢核,每年至少辦理一次。

(二)物品管理檢核之實施,得組成檢核小組,由物品管理單位 主管擔任召集人,負檢核之責,成員由事務(物品管理人 員除外)、政風、會計、檢核或稽核等相關單位派員參 加,或併其他事務管理檢核執行之,並適時對機關首長提 出檢核報告。

物品使用單位

- 一、自行請購物品,應由單位主管確實複核物品之用途、數量及 金額,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,送採購單位採 購。
- 二、使用人領用消耗用品時,應檢附領物單,送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減少之登記。
- 三、使用人對於保管之物品應妥慎管理,物品使用單位主管得定 期或不定期監督物品保管情形。
- 四、非消耗品有異動時,保管人或使用人應填具非消耗品移動 單,送物品管理單位據以變更列管資料。
- 五、使用人離職時,應將使用或保管之物品交還,如有短缺而未 賠償者,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,並追究其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如有物品不堪使用須辦理報廢,應填具物品報廢單,註明報廢物品品名、數量、規定使用年限、已使用期間、報廢原因等;物品報廢單經申請報廢單位之主管核准後,連同報廢物品送交物品管理單位點收。

控制重點 |-

一、事前控制重點

(一)採購單位

物品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會計單位

審核採購計畫是否與預算所定用途相符,並為預算之控管。

(三) 物品管理單位

- 1. 是否依採購計畫及實際需求辦理請購。
- 2. 是否適時檢查收發及存管情形,又非消耗品每年至少實施盤點一次。
- 3. 物品管理單位管理之物品,單位主管是否定期或不定期 監督其保管情形。
- 4. 是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物品管理檢核,每年至少辦理一次。

(四) 物品使用單位

自行請購物品,是否由單位主管確實複核物品之用途、數量及金額,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,送採購單位採購。

二、事後控制重點

(一)採購單位

- 1. 辦理驗收時,採購承辦人是否非為主驗人。
- 2. 驗收完畢,是否將相關驗收文件及有關文件送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,並將支出憑證、驗收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,送會計單位審核。取得之物品屬非消耗品者,所送有關文件是否包括非消耗品增加單。

(二)會計單位

審核結報所附憑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,如屬非消耗品者,是否檢附非消耗品增加單後,始得開立傳票辦理公款核付。

(三) 物品管理單位

- 1. 機關視物品重要性及內部控制情形自行調整消耗用品及非 消耗品之分類,是否經機關首長核准。
- 2. 消耗用品:是否依相關驗收文件為物品增加之登記,發出

時是否憑經核准之領物單為物品減少之登記。注意消耗用 品收發帳目結存數量是否與庫存數量相符,並是否於每月 月終編製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及各單位領用消耗用品統計 表。

- 3. 非消耗品:是否依非消耗品增加單及有關文件為物品增加 之登記及管理,並設置非消耗品清冊,據以辦理非消耗品 盤點。
- 4. 物品盤點如有實際經管量值與登記資料不符者,是否查明 原因,並依規定補為物品增減之登記。
- 5. 經管之物品,如有遺失、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 者,是否依照審計法第58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 定檢同有關證件,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處審核後,辦理物 品減少之登記。
- 6. 物品於核准報廢前,是否妥予保管。
- 7. 廢品每年是否至少清理一次。
- 8. 檢核結果是否報告機關首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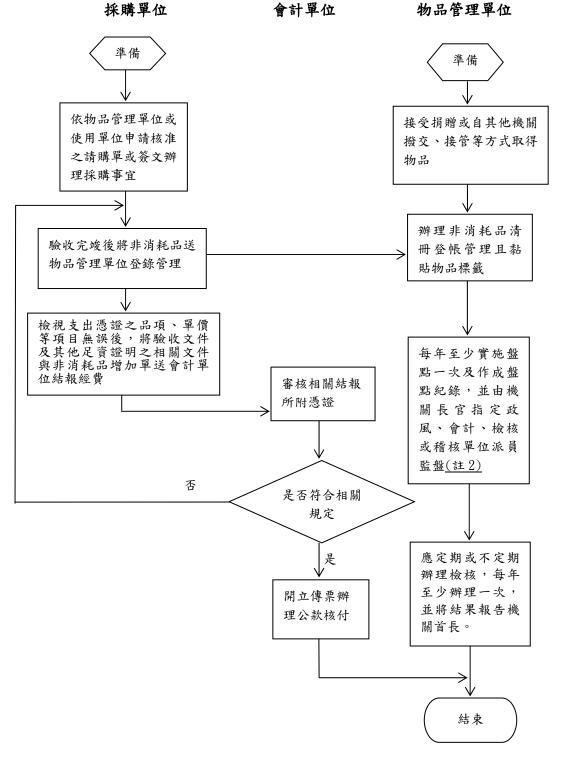
(四) 物品使用單位

- 1. 使用人領用消耗用品時,是否檢附領物單,送物品管理單 位為物品減少之登記。
- 2. 非消耗品有異動時,保管人或使用人是否填具非消耗品移 動單,送物品管理單位據以變更列管資料。

- 法令依據 一、物品管理手册
 - 二、高雄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
 - 三、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
 - 四、審計法第58條
 - 五、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
 - 六、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

- 使用表單 一、非消耗品增加單
 - 二、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
 - 三、非消耗品清册
 - 四、物品報廢單
 - 五、非消耗品移動單
 - 六、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
 - 七、領物單
 - 八、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
 - 九、廢品處理清單
 - 十、非消耗品盤點紀錄
 - 十一、黏貼憑證用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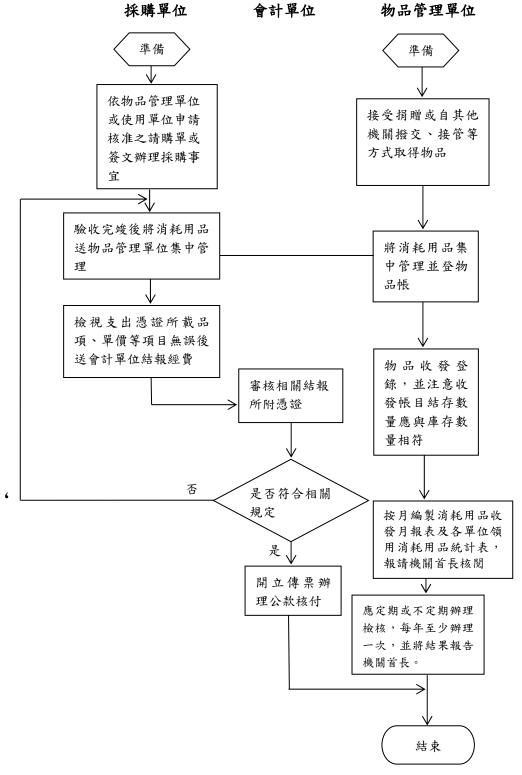
跨職能整合之物品管理作業-非消耗品管理作業流程圖



註1:物品管理,係指關於物品之採購、收發、登記、保管、報核及廢品之處理, 各機關物品之增加,有存管必要者,應辦理登記,並按性質、效能及使用年限分類 為非消耗品及消耗用品,其中廢品處理之流程圖,請詳「跨職能整合之物品管理作 業-物品減少作業流程圖」。

註 2:機關已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37 點組成檢核小組者,免派員監盤。

跨職能整合之物品管理作業-消耗用品管理作業流程圖



註:物品管理,係指關於物品之採購、收發、登記、保管、報核及廢品之處理,各機關物品之增加,有存管必要者,應辦理登記,並按性質、效能及使用年限分類為非消耗品及消耗用品,其中廢品處理之流程圖,請詳「跨職能整合之物品管理作業-物品減少作業流程圖」。

ZZ03-3

跨職能整合之物品管理作業-物品減少作業流程圖

